

## 编者按: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将乡村建设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在这一时代命题中，农民作为乡村的主人、建设的主体、成果的享有者，其主体性的充分激发与有效提升，既是和美乡村建设的核心要义，也是破解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所在。为此，《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特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豆书龙副教授组织策划“农民主体性提升与和美乡村建设”专题，邀请“三农”问题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围绕专题方向，推进理论创新的深度探索与政策实践的针对性研究。我们期望通过本专题的集中呈现，为学界搭建交流对话的平台，深化对农民主体性与和美乡村建设内在关联的理论认知，同时为地方政府、基层组织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参考。推动形成“农民主角、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共建共享”的乡村发展新格局。期待本专题能够引发更广泛的关注与思考，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注入持久动力。

# 农民主体性提升与和美乡村建设特约专题主持人语

豆书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党的二十大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简称为“和美乡村”),这是党中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确处理工农城乡关系的重大战略部署。2022年11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指出建设和美乡村“要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为健全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机制提供了政策遵循。2025年1月,《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作为推进乡村建设的主要原则予以明确强调。同年4月,《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确立农民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护的全流程机制。《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则对全过程、全环节推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进行系统部署,为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夯实制度保障。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未来五年如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行系统化部署。因此,如何促推农民高质量参与和美乡村建设成为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时代议题。

为此,《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特开设“农民主体性提升与和美乡村建设高质量

推进”专题,共刊发3篇文章,分别从旅游型村庄乡村意象的构建、“千万工程”引领和美乡村建设、村级妇联组织与农民主体性的重塑等方面展开论述,内容各有侧重。

李华胤和梁咏琪的文章《找回群众:村级妇联组织与乡村治理中农民主体性的重塑》则创新提出村级妇联组织重塑农民主体性的宣传教育、协商动员、模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四大机制,深化了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创新机制研究。

郭占锋和钟灵毓的文章《制造景观:旅游型村庄乡村意象的构建》,探讨了袁家村如何在“制造景观”的过程中实现乡村意象的构建,为农民高质量参与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典型案例。

张明皓与郭俊杰的文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要求》则提炼出价值认同、赋权增能、多元协作与成果共享四大机制,为提高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质效提供经验启示。

依托于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农民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管理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4CGL140),笔者认为,未来还可以从如下四个层面继续深化相关研究:

一是整体性研究，即基于整体性与系统性视角系统探赜农民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内在机制与实施路径；

二是细分性研究，即从宜居、宜业、和美或生产、生活、生态、治理和文化等细分领域深入提炼农民参与的创新机制；

三是前置性研究，即基于大历史观，从古代社会、近代以来、民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或美丽乡村建设时期等不同阶段总结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创新机制与经验启示；

四是前瞻性研究，即系统探赜“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和美乡村建设民声呼应等乡村建设创新机制典型经验，重点探讨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人工智能、数智技术等科技赋能农民参与机制，不断梳理地方鼓励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出创新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前瞻性建议，同时立足于十五五、2035年和2050年不同节点，构建农民参与和乡村建设的衡量标准，不断深化农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研究。